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议案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

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具体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具体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学校工程合同段）施工业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关联董事张林、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黄国建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学校工程合同段）施工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国家公园研究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